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4-07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和执行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及本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

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受此影响，公司 2013 年期末合并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96,64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96,640,000.00 元；2013 年期末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86,1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86,100,000.00 元。公司已对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年初数相应进行了调整，以上调整对公司 2013 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0,000.00	-5,150,000.00	5,150,000.00	-5,150,000.00
湖北广电阳光慈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天津贝龙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云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罗田瑞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恩施天源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湖北竹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武汉军科光谷创新药物研发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并对涉及有关报表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列报调整。该调整对公司 2013 年末及本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及本期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情况：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

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